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52號

原告 泉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鴻海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472,7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5,65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5,15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 
書記官 蔡沛圻